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
更换签字评估师并重新出具评估报告的说明

我公司出具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97号）》（以下简称“原评估报告”）是由何俊、牛东政两位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的。由于何俊因其他项目评估报告于2016年5月17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我公司经研究决定由陈桂庆、牛东政两位评估师（以下简称“新签字评估师”）到项目现场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和评报字（2016）第BJV3035号】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次评估报告”）。

对于此次更换签字评估师事项，我公司非常重视。公司首席评估师专门召集业务、质控部门负责人依据胜任能力、独立性等因素商讨合适的替换人选；并最终确定陈桂庆、牛东政作为该项目新的签字评估师，以及新签字评估师应履行的职责。

更换后的签字评估师资质与基本情况如下：

陈桂庆，男，硕士学历，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土地估价师。于 1995 年取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在无形资产、房地产及企业价值评估方面有丰富的经验，评估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交通运输、石油化工、电力、零售业、制造业、新能源、矿业、建材、服务业等，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及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牛东政，男，本科学历，注册资产评估师。于 2011 年取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评估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业、服务业、铁路运输业、农产品加工业等，曾参与多家国有大型企业、上市公司重组评估工作。

中和更换评估报告签字评估师后，新签字评估师根据公司的要求履行了以下职责：

（1）阅读原评估报告，并通过与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了解本次交易相关情况；

（2）制定本次评估工作计划；

（3）结合原评估报告的项目底稿，对原评估报告假设条件、参数设置、评估过程进行复核；

（4）补充、完善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项目底稿；

（5）结合 2015 年 11-12 月、2016 年 1-2 月实际数据和对管理层的访谈，分析预测期收入、利润的可实现性，结合市场的变化情况，判断原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并在期后事项中披露市场情况的重大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6）根据原评估报告内容及本次尽职调查情况重新编写本次评

估报告。

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较原评估报告不存在差异，根据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委估资产的价值为 219,708.09 万元，与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没有差异。

特此说明！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7日

